

中共邵阳市组织部
邵阳市教育局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邵组通〔2025〕1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民大学生招生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关于在乡村振兴战略中持续实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通知》（湘组〔2022〕8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5

年农民大学生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与专业

2025 年我市计划招录专科、本科两个层次的农民大学生 700 人，其中开放教育招录 600 人，全日制高职教育招录 100 人（见附件 1）。其中，开放教育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全日制高职教育报名截止时间为参照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网络工程学院执行。

1.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专科主要设置现代农业经济管理、法律事务（农村法律服务方向）、行政管理（乡村管理方向）、工商企业管理（乡镇企业管理方向）专业。

2.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全日制高职教育（弹性学制）专科主要设置行政管理（村镇管理）、法律事务（农村法律服务）专业。

3.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本科主要设置行政管理（村镇管理方向）。

专业设置和招生计划将根据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工作需求和社会需求及预报名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增减。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主要为现职村（含农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及其后备力量、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新产业工人和退役军人等有意向在村（含农村社区）工作的人员。报读专科层次的须具有高中（包括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

工学校、成人中专)学历,年龄在45岁以下;报读本科层次的须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国家承认学历并在教育部学信网上可查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年龄在50岁以下。

三、招生程序

1.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专科、本科:符合招生条件的,由本人填写《2025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报名登记表》(见附件2),经户籍所在村(含农村社区)党组织推荐,县开放大学、市开放大学严格审核农民大学生报名资格,形成汇总表后报县市区委组织部统一审核盖章,并经湖南开放大学录取、取得开放教育学籍后,纳入“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范围。

2.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全日制高职教育(弹性学制)专科:符合招生条件的,由本人填写《2025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报考资格审核表》(见附件3)。经户籍所在村(含农村社区)党组织推荐,市开放大学审核,形成汇总表后报县市区委组织部统一审核盖章,并经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录取、取得全日制高职教育(弹性学制)学籍后,纳入“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范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全日制高职教育实行单独编班、分类教学和分类管理,采取集中教学和分散教学、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教学。

四、学制学历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专科、本科学制均为两年半,全日制高职教育(弹性学制)专科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6年。学生在参加学历教育的同时,须参加农业农村、乡村

振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农民技师等职业技能和职业（工种）培训。学生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条件，并掌握一项以上职业技能后，按照有关规定，获得高等学历毕业证书。学生学习期间不需要转户口，毕业后不负责推荐与安排就业。

五、学费与补助

对参加“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的学员，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3〕6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专教育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46号）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学费。

（一）开放教育

（1）本科：文法、经管类学费总额为 6570 元，理工类学费总额为 8030 元（均不含书杂费）。

（2）专科：文法、经管类学费总额为 5530 元，理工类学费总额为 7110 元（均不含书杂费）。

（二）全日制高职教育

（1）学费标准：农村行政管理（每生每年）3500 元、法律事务专业（每生每年）4200 元。

（2）单招考试费：按照每生 80 元收取。

(3) 书杂费：按《高校教材差价款管理暂行办法》(湘教通〔2018〕79号)、《湖南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费〔2015〕648号)文件规定执行，坚持非盈利原则，根据教学大纲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按学年预收，标准为300元/每学年，在学年结束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学生入校就读时，参加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农村技师等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毕业年度学生和毕业两年内未就业学生，参加规定的职业(工种)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学生毕业后在企业就业的，可按规定参加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创业学生，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所需资金从省级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

省级、市级及各县市区财政单列预算，分别按照学生总学费的20%、30%、20%给予学生学费补助，学生个人承担总学费的30%。全日制高职教育学员的学费按照相关规定须遵循全额先缴后补后退原则。

六、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乡村振兴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要高度重视农民大学生培养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要把实施“农民大学生培

养计划”作为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途径，根据本地需求和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现状，坚持“严格把关，精心挑选，精心培育，严格管理”的原则，统筹部署，全面布局，加强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严把招生审核关；要建立学员个人档案和培养使用台帐，建立农民大学生数据库，构建动态管理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督促各县市开放大学落实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相关工作，每年年底将实际招生人数和毕业人数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按不低于学生总学费20%的比例将农民大学生培养经费单独列入财政预算，并按要求将学费补助及时拨付到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学生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工作，加大创业扶持和服务力度，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将“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与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农民技师等职业技能培训紧密结合起来，把邵阳开放大学（含各县市开放大学）列为相关培训项目承担单位，并给予政策与经费支持。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村（含农村社区）“两委”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推荐工作，严把推荐对象的质量关。邵阳开放大学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湖南开放大学“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统筹指导全市“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教育教学工作，着力抓好本部直属学习中心的学生日常教学与管理；各县市开放大学要切实履行属地开放大学办学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培养标准和考核程序，把好教学管理关口，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邵阳市2025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招生计划分配表》
- 2.《2025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开放教育报名登记表》
- 3.《2025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报考资格审核表》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



邵阳市教育局



邵阳市财政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7日

附件 1

**邵阳市 2025 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
招生计划分配表**

单 位	开放教育（人）	全日制教育（人）	总计
邵东市	60	10	70
新邵县	60	10	70
隆回县	75	10	85
洞口县	70	10	80
绥宁县	30	6	36
城步苗族自治县	25	6	31
武冈市	60	10	70
新宁县	80	10	90
邵阳县	60	10	70
大祥区	30	6	36
双清区	30	6	36
北塔区	20	6	26
合计	600	100	700

说明：为加强管理，降低教学成本，建议每个专科、本科专业开班不低于 10 人。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湖南）“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报名登记表
湖 南 开 放 大 学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近期正面 免冠一寸 照 片
	身份证号		籍 贯		民 族		
	农村户口 (勾选)	是 / 否	婚姻状况 (勾选)	未婚/已婚/离异/ 其他	职 务		
	学费来源 (勾选)	自费/半公费/公费	手机号码		座机号码		
	E-mail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报读信息	专业层次		专业名称		教学点名称		
现有学历情况	学历类型		学历层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毕业证书编号			
	学历证明材料 (报读本科者勾选)	学历网查/学历认证/毕业证明书		证明材料编号			
	学历证书署名 (若姓名未变更, 毋需填本栏)			学历证明身份的证件号 (若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 未变更, 毋需填本栏)			
入学测试成绩							
学生本人郑重确认并承诺: 1. 本人已阅读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简章, 了解国家开放大学主要面向成人在职从业人员开展非全日制教育, 采取远程教学和业余学习形式。 2. 本人知晓并符合本专科专业报名入学的条件要求: 本科专业需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 专科专业需具有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 3. 本人是在工作和生活常住地报名, 不存在异地报名注册现象, 本人是在国家开放大学批准设立的正式学习中心报名, 没有经过招生中介机构报名。 4. 本人知道入学后必须按照要求参加面授学习、网上学习、考试、综合实践和论文写作答辩等环节, 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 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 才能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5. 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 有效。若有信息不实或伪造信息以获得入学资格, 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本人报名后, 愿意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入学资格审核, 若经审核不符合入学条件, 本人能接受国家开放大学不予注册学籍的决定。 7. 本人不是中职或高职全日制教育的在校学生, 不存在套读和兼读本专科专业的情况。 8. 如违反招生入学的相关规定, 国家开放大学有权做出取消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追回已发证书等处理。 学生本人(承诺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学点、组织部门、所属分校及省电大审核意见	村(社区)意见:		学习中心意见:		分校意见:		省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 ①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网查结果(报读本科者提交)贴在本页背面。 ②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存分校, 一份存省校。

附件 3

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
2025 年“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报考资格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考生类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户籍所在地	
学 历				毕业证编号	
考生来源				专业志愿	
是否已参加 2025 年高考报名				是否服从 专业调剂	
个人 简历					
所在村（社区） 党组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开放大学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1. 考生类别：城镇往届/应届、农村往届/应届。
2. 考生来源：村班子成员及其后备力量/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社会服务组织带头人/新产业工人/退役军人。
3. 如有弄虚作假、伪造等情况，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